

穀(粒狀)物收集裝袋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34)

81.5.30 農糧 1128228A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穀物與粒狀物收集裝袋為目的之作業機械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- (一)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 - (二)機(具)所使用引擎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、冷卻方式、潤滑方式、重量、使用燃料、燃料箱容量等。
 - (三)機(具)收集裝袋部之作用方式，基本構造及規格，標稱作業能量與種類等。
- 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如下：
 - (一)作業能量與漏收狀況：

測試三回，每次以 5,000 公斤以上之穀(粒狀)物，攤佈地面，其堆積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以其所作業時間計算作業能量，漏收方面，以每回作業完畢後取其地面遺留物計算其漏收率。
 - (二)損傷增加率：

分測定後各測三回，每回取樣 2 公斤觀察其破裂數量，計算其增加率，但非穀物者不測。
 - (三)連續作業試驗：

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10 小時以上為基準。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 - (一)作業能量每分鐘 200 公斤以上。
 - (二)漏收率低於 3%。
 - (三)穀物損傷增加率為 1% 以下。
 - (四)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